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高雄市苓雅區四維3路2號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給與科
承辦人：林亮君
電話：07-3368333轉2793
傳真：07-3315652
電子信箱：clairelj830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大樹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30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給字第115042342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929147_11504234200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銓敘部建置「公務人員退休所得重審後實發金額試算器」，請轉知退休人員多加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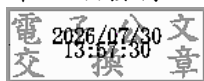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銓敘部115年7月21日部退三字第115598546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為協助退休人員了解退休金實發金額之計算，銓敘部已於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mocs.gov.tw>)/熱門推薦/公務人員退休金試算器/項下建置「公務人員退休所得重審後實發金額試算器」，請轉知退休人員多加利用。另考量本次重審後金額，將於115年8月1日首次發放，併請各發放機關確認實發金額無誤後，妥為向退休人員說明。
- 三、另銓敘部115年6月8日部退三字第1155968007號函（本府115年6月12日高市府人給字第11530551500號函諒達）所提部分退休人員每月退休所得重審另案辦理人員，該部刻正積極逐案辦理重審中，並陸續將製發之重審處分及附表交由發放機關轉發退休人員，針對有需要補發差額者，如未



及於115年8月1日發放差額，請各發放機關於收受重審處分
後，儘速補辦其差額發放作業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



市長 陳其邁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

裝

訂

線

